

隆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销号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中共邵阳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邵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邵市发〔2024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抓好第35个问题“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还需强力推进。邵阳市现有94台2蒸吨锅炉，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版）》应实施淘汰，但相关工作尚未有效开展”的整改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县的13台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销号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日。如对整改销号情况的真实性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间，通过电话、来访等方式向监督部门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8日

监督部门：隆回县纪委监委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

联系方式：袁先生 18873935623

附件：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

隆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5年10月14日

附件

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
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还需强力推进。邵阳市现有 94 台 2 蒸吨锅炉，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版）》应实施淘汰，但相关工作尚未有效开展。
整改目标	严格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版）》和《关于<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市监函〔2024〕93 号）要求，完成我县 13 台 2 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淘汰注销整改工作。
整改措施	1.核实锅炉底数。依托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，对我县登记的锅炉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、汇总，分类造册并建立管理台账。 2.严把锅炉准入。全面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版）》，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锅炉不再得办理使用登记、安装、监督、检验。 3.依法依规退出。对 2 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属于淘汰类的锅炉，分类别、分批次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，严格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版）》要求全部淘汰到位。
整改销号情况	严格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版）》和《关于<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市监函〔2024〕93 号）要求，我县 13 台 2 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已全部淘汰注销。经县科工信局、县市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、县发改局联合进行现场核查，13 台 2 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已全部淘汰注销，其中改造升级变更 2 台，拆除 6 台，未整体拆除的 5 台锅炉已拆除压力表、安全阀、进水管、出气管等功能设施，已去功能化，达到不具备复产能力的标准。一致认为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属实，达到销号条件，拟同意销号。